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呂哲輝

電 話：(02)7736-6346

受文者：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
市政府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800853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公私立機構與學校職務應停發月退休金參考處理規範」1份



主旨：檢送「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公私立機構與學校職務應停發月退休給與參考處理規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08年6月5日「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公立機構學校職務應停發月退休金等權利之職務態樣整理及薪酬內涵認定原則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70條第3項及第77條第1項等規定略以，退休教職員再任退撫條例第77條第1項所定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達法定基本工資者，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復查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109條第2項略以，退撫條例第77條第1項所稱「每月支領薪酬總額」，係指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各種薪酬收入之合計數。另該條文說明略以，所稱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包含經常性按時、按日或按件計給報酬者；所稱其他名義給與，指浮動性報酬(如加班費、非固定性之專題演講或課程講授之鐘點費、獎金等給與，以及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之出席費或兼職費與覈實支給之交通費、差

裝

訂

線

旅費及日支費等費用)以外之給與。

三、為協助各支給或發放機關認定所屬退休教職員再任公私立機構學校職務，是否為退撫條例第77條第1項所定職務，經本部所屬機關(構)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提供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公私立各級學校常見之職務態樣，彙整分類整理如旨揭規範，提供各機關(構)學校為執行時之參據。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內政部、法務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審計部(均含附件)

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公立機構學校職務應停發月退休金等權利之職務態樣整理及薪酬內涵認定原則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8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20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林常務次長騰蛟	紀錄	呂哲輝
出席人員	如會議簽到單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公立機構學校應停發月退休金等權利之職務態樣及薪酬內涵認定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

一、「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公立機構學校職務應停發月退休金等權利之職務態樣彙整一覽表」及薪酬內涵認定原則，修正部分詳如附件，相關決議如下：(謹註：茲因公立機關(構)學校退休教職員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7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亦應停發月退休金等權利，經本部與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確認後，私立學校亦有表列常見編制外職務，爰修正名稱為「公立機關(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公私立機構與學校職務應停發月退休給與參考處理規範」)

- (一)薪酬如非直接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僅以代收代付方式支給一節，若以學校名義為其加勞保，並繳納政府負擔部分，自當視其為該校員工，應依規定審核停發月退休金事宜。
- (二)公立幼兒園常見再任服務人員應包含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廚工、職員……等職稱(會後經國教署確認提供)。
- (三)依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109條第2項及其立法理由略以，再任法定職務並無期間之限制，為免滋生疑義，爰將「連續任職或聘期達一個月(含)以上」之原則，予以刪除；「薪酬支領方式為按季、半年或1年等，應將之攤分為每月薪酬」之計算，係參照銓敘部對相關事項之釋示，應予維持。

二、另基於公教一致性處理原則，請本部人事處併同與會同仁所提之特殊案例(如審查費)函詢銓敘部認定為「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酬」之標準，提供意見。

案由二：有關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非營利幼兒園及準公共化之私立幼兒園代理教師、教保員及服務人員等職務，是否屬退撫條例第 77 條第 1 項「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之職務，提請討論。(謹註：經國教署與會同仁說明，將「準公共化之私立幼兒園」修正為「準公共之私立幼兒園」。)

決議：

一、以財團法人成立之私立幼兒園如符合退撫條例第 7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所稱「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情形，公立學校教職員再任前開財團法人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等權利。

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略以，私立幼兒園為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係屬退撫條例第 7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之「機構」，爰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如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私立幼兒園，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亦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等權利。基此，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其他非營利幼兒園及準公共之私立幼兒園代理教師、教保員及服務人員等職務，是否屬「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之職務，茲說明如下：

(一)非營利幼兒園係由政府無償提供場地設施設備，委託非營利性質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辦理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私立幼兒園。其人事費(用人費等)係由政府編列部分預算支應，參考銓敘部 104 年 2 月 4 日部退五字第 1043931654 號函解釋意旨，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非營利幼兒園代理教師、教保員及服務人員等職務，應屬退撫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薪酬之職務」。

(二)準公共幼兒園由本部及各地方縣市政府所補助之經費，僅係協助家長支應部分之學費差額，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準公共幼兒園代理教師、教保員及服務人員等職務，非屬上開規定所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薪酬之職務」。

案由三：國立大學校院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再任退休教職員薪酬，是否為退撫條例第 7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範疇，提請討論。

決議：因國立大學校院係屬政府組織之一環，其編列之預算自屬政府預算體系之範圍，且相關預算送立法院審議，不論其財源是否來自政府補助而有所區別。是以，案內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再任退休教職員薪酬，仍應屬「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範疇。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中午 12 時整)

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公私立機構與學校職務應停發月退休給與參考處理規範

壹、再任公私立機構與學校職務應停發月退休給與之職務態樣彙整一覽表

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下列公私立機構與學校常見編制外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符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109條所稱固定或經常領取之收入並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依退撫條例第70條第3項及第77條第1項等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再任職務	支給薪酬項目	支給薪酬法令依據	備註
(一)兼任教師、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 (二)課後輔導、補救教學人員 (三)特殊教育人員 (四)社團、課外活動指導教師 (五)教學支援人員 (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教師	鐘點費、薪給	(一)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或比(參)照自訂之行政規則、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及各直轄市、縣(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自治法規等 (二)教育部所屬國民中學課外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原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及各直轄市、縣(市)相關自治法規等 (三)各直轄市、縣(市)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計畫等 (四)各直轄市、縣(市)課外(後)社團自治法規等 (五)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支給	1. 包括專班、暑期班、學分班、自辦班、委辦班及推廣教育授課教師……等 2. 代理、代課教師應由發放機關就其實際情形(代理、代課期間及性質等)予以認定 3. 薪酬如非直接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僅以代收代付方式支給一節，若以學校名義為其加勞保，並繳納政府負擔部分，自當視其為該校員工，應依規定審核停發月退休金事宜

再任職務	支給薪酬項目	支給薪酬法令依據	備註
		基準等 (六)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加班費性質鐘點費一覽表	
計畫進用之人員 (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顧問、諮詢委員、兼任助理、臨時工、專題研究計畫專任人員及訪問學者……等)	研究主持費、人事費、顧問費、諮詢費、薪資等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各校承接政府機關(構)、民間企業計劃或自行訂定之規定等	
專案教學、研究及工作人員	薪資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各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等	
特聘(約)講座、講座教授、兼任講座、名譽教授……等	生活加給、獎助金、薪資、鐘點費、學術研究補助費等相當之報酬	各校自行訂定之規定等	
公立幼兒園 (一)代理教師、教保員 (二)其他服務人員(例如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廚工、職員……等)	鐘點費、薪資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私立幼兒園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要點、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自治法規等	

貳、再任私立幼兒園職務認定停發月退休給與相關事宜：

- 一、以財團法人成立之私立幼兒園如符合退撫條例第 7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所稱「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情形，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前開財團法人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等權利。
- 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略以，私立幼兒園為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係屬退撫條例第 7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之「機構」，爰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如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私立幼兒園，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等權利。基此，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其他非營利幼兒園及準公共之私立幼兒園代理教師、教保員及其他服務人員等職務，是否屬「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之職務，茲說明如下：
 - （一）非營利幼兒園係由政府無償提供場地設施設備，委託非營利性質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辦理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私立幼兒園。其人事費（用人費等）係由政府編列部分預算支應，參考銓敘部 104 年 2 月 4 日部退五字第 1043931654 號函解釋意旨，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非營利幼兒園代理教師、教保員及服務人員等職務，應屬退撫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薪酬之職務」。
 - （二）準公共幼兒園由本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補助之經費，僅係協助家長支應部分之學費差額，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準公共幼兒園代理教師、教保員及其他服務人員等職務，非屬上開規定所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薪酬之職務」。

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依本部 106 年 3 月 16 日函轉銓敘部同年 2 月 24 日函以，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是否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的認定，應先確認退休人員再任之工作是否係屬按月支領薪酬；如是，即應以「每月」實際任職所支領薪酬是否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覈實認定；至若有以按季、按半年或按年給與薪酬者，亦應將之攤分為每月薪酬，並據以認定有無每月超過基本工資。
- 二、未來如有未列於表內之職務，由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依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 109 條規定及參考表列職務性質，覈實認定之。

肆、相關條文規定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第 2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70 條第 3 項

支領一次退休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人員有暫停、停止、喪失、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請領退撫給與之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至原因消滅時恢復。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追繳。

第 77 條第 1 項

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 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第 109 條

本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職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職務：

- 一、由政府預算支給薪酬。
- 二、由機關（構）或學校直接僱用，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職務。

本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所稱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指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或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之合計數。

前項所定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於同時再任二個以上職務者，其個別職務每月所領薪酬收入，應合併計算之。